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0 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受股东大会的信任和委托，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的支持和配合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程序等履行了监督的职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并出具审阅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审阅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出具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了意见
2020	第八届监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

年8月 21日	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出具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020 年9月 23日	第八届监 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0 年10 月12 日	第九届监 事会第一 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10 月29 日	第九届监 事会第二 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 年12 月31 日	第九届监 事会第三 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程序，重大决

策均通过董事会形成决议或授权经理班子行使有效的决策程序；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班子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不遵守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行为。

## 2、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及等价有偿”等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公平合理，无内幕交易行为，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4、公司监事会对会计财务资料进行按月审核分析，按季出具审核报告，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警示，加强管理。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此无解释性说明。

## 5、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控审计及相关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20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

况。

#### 四、2021 年度运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21 年，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对公司应收账款、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14 日